

#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试行办法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”或“该计划”）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对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制定的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认为该计划的制定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

2. 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、《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. 公司本次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业务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，均在公司任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、《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、《通知》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. 公司制定的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试行办法》、《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生效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锁定期、解锁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. 公司董事会审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赵新勇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关于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6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和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7.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，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，稳定和吸引人才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公司业绩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，待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梁云凤    杨晓光    吴晶妹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